

## 宜蘭縣壯圍鄉推展社區長青食堂補助作業計畫

一、壯圍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展本鄉社區長青食堂，因應物價波動，增進長者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機會，藉以凝聚社區向心力，落實社區照顧長者之政策，營造永續、健康、友善之社區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二、補助原則：

1. 社區應設有用餐場地，備餐方式採自煮供餐或結合餐飲業者互助供餐。
2. 用餐之長者需年滿 65 歲(含)以上之老人、55 歲(含)以上之原住民、50 歲(含)以上之身心障礙者，以本鄉鄉民為優先，採集中式用餐及取餐為原則，行動不便等特殊情形得部分採送餐方式。
3. 每餐至少應有 20 人以上用餐(含送餐或取餐)。

### 三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標準：

1. 補助對象：本鄉各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社會團體及宗教團體等(以下均簡稱社區)。
2. 補助項目：食材費
3. 補助額度：用餐人數以 1 年服務 12 個月(每月平均服務 20 天)計算，未達上述規定依比例核算補助額度，另國定假日及颱風期間，不扣除服務天數。
4. 本鄉沿海六村(大福村、新社村、永鎮村、過嶺村、復興村、東港村)及新南村、古結村、美福村辦理長青食堂服務另提高補助額度 20%。

用餐人數	補助額度(年)	沿海六村及新南村、古結村、美福村補助額度*20%(年)	補助額度(月)	沿海六村及新南村、古結村、美福村補助額度*20%(月)
20-29 人	4 萬元	4 萬 8,000 元	3,333 元	4,000 元
30-39 人	5 萬元	6 萬元	4,167 元	5,000 元
40-49 人	6 萬元	7 萬 2,000 元	5,000 元	6,000 元
50-59 人	7 萬元	8 萬 4,000 元	5,833 元	7,000 元
60-69 人	8 萬元	9 萬 6,000 元	6,667 元	8,000 元
70 人以上	9 萬元	10 萬 8,000 元	7,500 元	9,000 元

四、申請程序及請款應檢附之文件：

1. 應檢附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函送本所申請，經核准者始得辦理。
2. 補助食材費採按季(每年 4/15、7/15、10/15、12/15 前)核銷支領，1~3 季款項如逾申請期限，則延至下季請領，請款時應檢具支出原始憑證、領據、成果報告表及照片(含食材或菜色或服務等照片)、用餐名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(分攤表)、切結書等文件。

五、補助款執行應注意事項：

1. 接受本所補助之社區，辦理採購時，應依政府預算法及採購法辦理。
2. 接受補助之社區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經查獲不實支用或造假，將依法追繳補助款，情節重大，1 至 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3. 本所對申請補助之款項，得隨時派員抽查。
4. 補助案件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憑證(如正本送本所請款者，請留影本)，應至少保存十年，俾備本所、宜蘭縣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查核。
5. 受補助之案件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得視本所財源編列。

七、本計畫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